

证券代码：400186

证券简称：美置 5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受理
2.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原告/第三人
3. 新增诉讼的累计涉案金额：30,045.03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22%)
4.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近期案件情况

由于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部分合作方及客户向公司提起了诉讼，现将自前次诉讼事项公告以来涉及的新增累计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1)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重大诉讼案件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请求内容	收到起诉状时间	诉讼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	案件状态/进展
1	(2023)皖0123民初8590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合肥美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名流置业有限公司、美亿(洪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北美盈置业有限公司、天津美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集友广源实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陆仟玖佰壹拾壹万元整，利息合计人民币贰拾贰万柒仟贰佰玖拾伍元壹角壹分，罚息合计人民币叁万壹仟玖佰陆拾叁元叁角捌分，复利合计人民币壹佰零伍元壹角贰分；2、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实际支出的律师费壹拾玖万元整；3、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六对原告诉讼请求一、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原告对被告一所有的位于上派镇卫星路与肥光路交口A/B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位于上派镇卫星路与肥光路交口B地块美好云玺S7#楼商铺101-131室的房产享有抵押权，有权就抵押物折价、变卖或拍卖所得价款优先清偿原告债权；5、判令原告对被告三所有的位于芜湖市镜湖区名流印象中心商业223室等25套的房产享有抵押权，有权就抵押物折价、变卖或拍卖所得价款优先清偿原告债权；6、判令原告对被告二、四应收被告七股权转让价款享有质押优先权，被告七在51312.55万元应付款范围内优先清偿原告债权；7、判令原告对被告五所有的位于洪湖市新滩镇纵一路以东的土地使用权享有抵押权，有权就抵押物折价、变卖或拍卖所得价款优先清偿原告债权；8、判令被告六在其所有的位于天津静海区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辽宁道西侧位置的工业用地及工业厂房全部交易收入价值范围内，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9、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七被告共同承担。	2023/9/13	6955.94	肥西县人民法院	已调解履行中(注1)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请求内容	收到起诉状时间	诉讼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	案件状态/进展
2	(2023)渝0109民初9991号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重庆名流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人民币 24509598.3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7801772.72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 7801772.72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8 月 25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合计：1244047.63 元。2、请求判令原告在 24509598.3 元范围内，对“重庆名流印象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023/10/7	2575.37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3	(2023)苏1081民初5332号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名流装配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冯嫔	借款合同纠纷	1、判决被告扬州名流装配智造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2400 万元、利息 91566.67 元，利息计算至 2023 年 6 月 5 日，之后产生的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给付。2、判决被告美好装配、冯嫔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给付责任。3、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优先受偿抵押物拍卖价款。4、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11/1	2409.16	仪征市人民法院	一审已判决，未生效(注 2)
4	(2023)鄂0107民初9936号	武汉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俊峰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一返还 30235675.8 元；2、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3、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2023/11/27	3023.57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5	(2023)粤2071民初30065号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雍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2031845.4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算，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利率暂计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共 210406.9 元）；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原告对被告一未付工程款 12031845.4 元的范围内对其承建的中山美好公馆工程折价或者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12/4	1224.23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审理中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请求内容	收到起诉状时间	诉讼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	案件状态/进展
6	(2023)渝0116民初16907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	重庆美好智造装配式房屋有限公司、芜湖名流置业有限公司、重庆东方豪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名流置业有限公司、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 38,492,566.49 元,以及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拖欠利息 281,317.24 元、拖欠罚息 1,153,145.50 元、复利 7,187.85 元; 2.判令被告一支付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贷款本息清偿之日止的罚息; 3.判令被告一支付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贷款本息清偿之日止的复利; 4.判令原告对被告一、二、三、四提供的抵押物拍卖、变卖的价款在抵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被告五、六在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由被告承担。以上暂计为 39,934,217.08 元。	2023/12/12	3993.42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注 1：(2023)皖 0123 民初 8590 号案件，调解主要内容：1、原告同意被告合肥美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2023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2024 年 4 月 28 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9 月 28 日分期偿还原告债权；原告支出的律师费优惠减让至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由被告合肥美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合肥美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2、其他各被告承诺按照原合同、承诺等文书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应担保责任、共同清偿责任。被告合肥美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有任意一期未按还款承诺约定的时间及金额履行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以六被告为被执行人就剩余全部欠款本息及费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若被告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美亿（洪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质押给原告应收账款付款条件成就，则应无条件支付至指定账户全部用于清偿原告本息。任意一笔付款条件成就后三日内原告未能获得清偿的，原告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以六被告为被执行人就剩余全部欠款本息及费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注 2: (2023) 苏 1081 民初 5332 号案件, 一审判决主要内容: 1、被告扬州名流装配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原告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24091566.67 元, 并承担 2023 年 6 月 5 日后借款本金 24000000 元的利息 (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 2、被告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冯娴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冯娴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扬州名流装配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追偿; 3、原告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扬州名流装配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位于仪征市十二圩办事处弓尾村综合办公楼、生产厂房、设备用房、门卫在建工程及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 30000000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 162258 元, 依法减半收取 81129 元, 由被告扬州名流装配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2) 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次公告日, 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外,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劳动人事争议等方面的纠纷, 新增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204 起, 累计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9,863.35 万元。具体如下:

新增诉讼 (仲裁) 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 (仲裁) 进度
新增 1000 万元以下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我司为被告的案件共计 198 件	9,284.73	否	已结案 0 件 未结案 198 件
新增 1000 万元以下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我司为原告的案件共计 4 件	578.62	否	已结案 0 件 未结案 4 件
新增 1000 万元以下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我司为第三人的案件共计 2 件	0	否	已结案 0 件 未结案 2 件

二、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相关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执行）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进展 (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执行主要内容)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	首次公告时间
1	(2022)鄂0104民初7136号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长源丰泰实业有限公司、名流置业武汉江北有限公司、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二审终结。判决：1、名流置业武汉江北有限公司、武汉长源丰泰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 155,992,644.1 元；2、名流置业武汉江北有限公司、武汉长源丰泰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 LPR 向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并以 45,158,699.44 元为基数按 LPR 向三局二公司支付自 2022 年 10 月 29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3、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4、驳回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5、驳回名流置业武汉江北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本诉案件受理费 908,460 元，由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75,683 元，由名流置业武汉江北有限公司、武汉长源丰泰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832,777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67,391 元，由名流置业武汉江北有限公司负担；保全费 5,000 元，由名流置业武汉江北有限公司、武汉长源丰泰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7,333.20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一审）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	2022.9.9
2	(2022)鄂0104民初7119号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泰宇商贸有限公司、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正华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南部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1、武汉市泰宇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 87,866,200.04 元，并以 87,866,200.04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 87,866,200.04 元范围内对其承建的农利开发项目 K4 地块总承包建筑安装工程中宜折价或拍卖部分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驳回中建三	13,655.63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	2022.9.9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进展 (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执行主要内容)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	首次公告时间
					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35,463 元,由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58,932 元,由武汉市泰宇商贸有限公司负担 476,531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武汉市泰宇商贸有限公司负担;鉴定费由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3	(2022)武仲受字第 000002001 号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南部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54,390,815.64 元;2、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开发的武汉建和 K1 地块项下的 4#、5#楼项目建设工程和 K2 地块项下的 9#、10#、11#楼项目建设工程,在 54,390,815.64 元的工程款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4、本案仲裁费 402,692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因本案仲裁费 402,692 元已由申请人预交,故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送达次日起 15 日内将其应承担的仲裁费连同本裁决第(一)项所列款项一并支付给申请人。	5,501.78	武汉仲裁委员会	2022.9.9
4	(2022)皖 02 民初 77 号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美好置业有限公司、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芜湖美好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41917278.34 元(不含质保金),并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欠付工程款 41917278.34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2、芜湖美好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质量保修金 10841857.08 元,并自 2022 年 6 月 7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5420928.54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自 2023 年 6 月 7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5420928.54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3、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前述第一项、第二项芜湖美好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述工程款 41917278.34 元和质保金	10,147.94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9.9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进展 (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执行主要内容)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	首次公告时间
					10841857.08 元合计 52759135.42 元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驳回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49197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599197 元，由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230000 元，芜湖美好置业有限公司和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369197 元。			
5	(2022)武仲受字第 000002768 号	武汉市昌厦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美好锦程置业有限公司、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8,417,535.94 元；2、第一被申请人以欠付工程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向申请人支付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期间的利息；3、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1,035.11	武汉仲裁委员会	2022.9.9
6	(2022)陕 01 民初 2101 号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名流置业有限公司、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1、陕西名流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63,606,312.50 元和违约金（2022 年 9 月 7 日前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 3,533,084.59 元；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263,606,312.5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2% 计算）；2、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对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上述工程款的范围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3、驳回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743,927 元，由陕西名流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1,352,068 元，由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391,859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陕西名流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二审判决：1、维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陕 01 民初 2101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2、撤销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陕 01 民初 2101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3、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陕西名流置业有限公司欠付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工程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承担连	30,875.48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	2022.9.9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进展 (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执行主要内容)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	首次公告时间
					带清偿责任；4、驳回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1743927 元，由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391859 元，由陕西名流置业有限公司、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352068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陕西名流置业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1643329 元，由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290897 元，由陕西名流置业有限公司、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352432 元。			
7	(2023)皖01民初440号	美好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集友广源实业有限公司、徐善水；第三人：安徽美磁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审理中	13,140.192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4.18
8	(2023)皖01民初443号	美亿(洪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集友广源实业有限公司、徐善水；第三人：合肥名流置业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审理中	102,330.000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4.18
9	(2023)鄂10民初31号	湖北省路桥集团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美好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1、武汉美好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湖北省路桥集团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55530694.81 元，并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武汉美好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应就欠付的 55594121.81 元，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5,553.07	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8.17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进展 (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执行主要内容)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	首次公告时间
		公司			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从2023年6月13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武汉美好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应就欠付的99936573.00元，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2、驳回湖北省路桥集团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用871842.47元，保全费5000元，保险担保费用83004.25元，共计959846.72元，由武汉美好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10	(2023)鄂10民初30号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美好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1、武汉美好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13603033.66元，并从2023年6月13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武汉美好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应就欠付的113603033.66元，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2、驳回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用1177118.32元，保全费5000元，保险担保费用107105.50元，共计1289223.82元，由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负担644611.91元，由武汉美好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担644611.91元。	22,706.37	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8.17
11	(2023)鲁0202民初12862号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名流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道明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审理中	19,654.85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2023.8.28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未结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审理未终结，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的裁决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